

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令）《四川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川农银规章〔2025〕76 号）的相关规定，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对 2026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

我行关联方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令）第五条至第八条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确认。按照《四川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第三章关联方的范围和第六章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总体情况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我行资本净额 63,697.81 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1,933.7461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3.0358%，符合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的监管规定。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我行重大关联交易 2 笔，授信余额 1,14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1.7897%，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26 年 2 季度，我行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业务发生。

四、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我行一般关联交易 25 户 63 笔，授信余额 793.7461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2461%，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存款业务情况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我行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 34 户 60 笔、余额合计 1,336.742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也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我行暂未开展除授信和存款以外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